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4/07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律師會

物業委員會主席  
林月明律師

物業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48/07-08號文件、CB(2)1550/07-08(01)至(03)及CB(2)1734/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有關當中罪行條文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各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至4部)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第2至4部擬修訂的各條例及規例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並解釋在該等罪行條文中指明的一般法例規定。

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該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6部)

---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經辦人／部門

- (a) 因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草擬建議，檢討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3A(1)條的草擬方式；
- (b) 考慮應否在擬議新訂第13A(1)條加入"正本"一詞；及
- (c) 提供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該條例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接受諮詢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及評論(如有)。

秘書

4. 主席指示秘書，如大律師公會未有向政府當局提交書面意見，便徵詢該公會對該條例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的意見。

律師會

5. 律師會的李慧賢律師表示，買方因存在第三者在有關土地或針對有關土地的權利而購到不妥善業權，風險甚微，而第三者亦不會因擬議新訂第13A(4)條而導致權利或權益受影響。應主席要求，律師會的李慧賢律師同意向委員提供律師會所取得有關此方面的法律意見及解說例子。

6.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對其2008年4月3日函件的回覆(立法會CB(2)1550/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13A條只適用於在建議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簽訂買賣協議的交易。因此，對於在建議修訂生效前完成的過去交易或在建議修訂生效前已簽訂買賣協議但在建議生效後才完成的交易，擬議新訂的第13A條並不具有效力。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制定過渡性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及6月再舉行會議。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告知他們會議的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事項I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000 - 00080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1 - 0011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至4部擬修訂的各條例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以及該等罪行條文中指明的一般法例規定	<b>政府當局 提供</b>
001146 - 00165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001655 - 003037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該條例")(條例草案第6部)的背景及原因，以及修訂建議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6部所提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獲諮詢者提出的意見及評論(如有)  如大律師公會未有向政府當局提交書面意見，秘書須就第6部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徵詢該公會的意見	<b>政府當局 秘書</b>
003038 - 004337	李慧賢律師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對該條例新訂第13A條所提議的草擬方式	<b>政府當局 考慮</b>
004338 - 004518	主席 李慧賢律師	中期業權根源的涵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19 - 010550	主席 李慧賢律師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買方因存在第三者在有關土地上或針對有關土地的權利而購到不妥善業權的風險，以及因執行該條例新訂第13A條而須對第三者的權益及權利作出保障	律師會提供法律意見及解說例子
010551 - 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賢律師	繼續討論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3A條的草擬方式	
011351 - 011554	主席	律師會就有需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第6部成為法例提出關注	
011555 - 012012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3A條制訂過渡性條文的需要	
<b>其他事項</b>			
012013 - 012022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